

##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道德行为准则

---

<b>第一条</b>	<b>订定目的</b> 为导引本公司员工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健全公司治理，爰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b>第二条</b>	<b>适用范围</b>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全体员工。
<b>第三条</b>	<b>防止利益冲突</b> 本公司员工应忠实执行职务，如遇自身之利益与本公司之利益有所冲突时，应以本公司之利益为优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务，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及声誉之活动。 本公司员工自身或其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经营或服务之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或为其提供保证之情事时，相关之人员应主动向部门直属主管及内部稽核单位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利益冲突。
<b>第四条</b>	<b>避免图私利之机会</b>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员工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本公司员工不得为下列事项： (一)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或获取私利； (二)与公司竞争。
<b>第五条</b>	<b>保密责任</b> 本公司员工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离职后亦同。
<b>第六条</b>	<b>公平交易</b> 本公司员工应公平对待本公司所有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获取不当利益。
<b>第七條</b>	<b>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b> 本公司员工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并避免被偷窃、疏忽或浪费。
<b>第八條</b>	<b>遵循法令规章</b> 本公司员工应遵守外部法令及内部规章及公司政策，并应遵守证券交易法有关防止内线交易相关规定。

---

---

**第九條 饋贈、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于執行職務時，除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外，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為。

---

**第十條 禁止对外部散播对公司不利之讯息**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

**第十一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十二條 健康与安全之工作环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与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文书资料之正确制作及保存义务**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制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

**第十四條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本公司員工于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知識產權。

---

**第十五條 主动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員工于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动向部門直屬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呈報。並提供足具體事證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六條 惩处及救济**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揭露方式**

準則應依相關法令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施行**

本準則經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實施；第一次修正于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